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协议的概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全通”）共同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共同推进超镜电（超级镜阵高效光能电力系统）技术、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以及国内外市场的大规模推广应用，推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李晓阳博士发明了可缩短对光源采光距离的单位面积光通量增量装置的专利，该专利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具有潜力。中国全通与李晓阳博士签订了协议，李晓阳博士将该专利在中国等地区的许可使用权授予中国全通。中国全通已利用该专利开发出超级镜阵高效光能电力系统（“超镜电”），提高太阳能电池板的转化能力。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产品、市场、资源、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就共同推进该技术的市场化进程等相关事宜达成了一致，并于2017年1月1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HL-200561

注册日期：2007年12月4日

公司类型：在香港交易的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主席：陈元明

已发行股数：1,915,723,216

主要业务：提供卫星通讯应用解决方案及其他服务：无线数据通讯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投资控股；研发及生产各类移动终端产品及零部件。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全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说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全通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中国全通完成超镜电产品独立第三方测试认证后，在公司的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进行超镜电产品的批量生产。主要包括：

1、中国全通负责将现有超镜电产品与公司现有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能力进行技术融合，设计适合在公司进行生产的超镜电产品专用或通用太阳能电池组件；公司负责超镜电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样和批量生产技术改造。

2、在超镜电产品完成上述所列事项的前提下，未来三年由公司主导组织生产、销售超镜电产品数量力争不低于1.5GW。

3、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同意在太阳能高效利用领域开展更深入的合作，共同成立产业基金，用于超镜电产品对公司现有电站的升级改造和新建电站的后期市场推广。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高效组件的种类，丰富产品线，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2、本次合作所取得的成果向市场推广之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太阳能组件销售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太阳能电站的收益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本次合作将使公司在推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革命、太阳能高效低成本发电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长期有效；

3、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的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本协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全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9日